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基簡字第514號

原告 有得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憲道

訴訟代理人 陳錦華

黃靖雅

被告 李志誠 住○○市○○區○○街00巷0弄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牌照2面及行照1枚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被告於民國108年11月26日與原告簽訂基隆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被告將其所有之小客車一輛（下稱系爭車輛），由原告提供TDG-7985號營業用小客車車牌2面予系爭車輛領用，被告依約應按期繳納各項行政管理費、保險費及罰單等費用，然被告如證(3)所示已有累積欠款。詎原告以電話、存證信函方式通

01 知被告，告知被告截至111年1月18日止已累積欠款新臺幣
02 （下同）3萬3,407元，已違反系爭契約第8條第2項，被告均
03 置之不理，故原告依系爭契約第8條之規定，以起訴狀終止
04 系爭契約，請求被告返還車牌及清償所欠款項等語，並聲明
05 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6 參、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7 任何聲明或陳述。

08 肆、按「乙方未按約定日期繳交分期付款、違約罰款、行政管理
09 費、各項稅款、保險費、以及甲方代付之其他費用等，逾期
10 兩個月者，經甲方書面催告15日內仍不予處理，甲方得不經
11 由法院訴訟程序逕行回收牌照及車輛求償；不足則迫追償並
12 終止契約，乙方絕無異議」，系爭契約第8條第2款已有約
13 定。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被
14 告身分證及駕照影本、基隆南榮路郵局存證號碼000004、00
15 0005號存證信函暨收件回執等件影本、積欠款項帳卡明細等
16 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
17 未提出書狀以供本院審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
18 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
19 真實。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車
20 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車牌2面及行照1枚，為有理由，
21 應予准許。

22 伍、本件訴訟費用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由敗訴之被告
23 負擔。

24 陸、本件係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5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6 假執行，爰依職權宣告之。

27 柒、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8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89
29 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
31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翠芬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0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

06 書記官 陳怡君